关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特别资助（站前）有关申报工作的说明

2019年中国博士后基金在原有资助在站博士后的面上项目、特别资助项目基础上新增特别资助（站前）项目，未进站博士毕业生及新近进站的博士后人员可申报。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申请条件

1.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3年1月1日后出生），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2.近三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及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且未进站的可申报本项目，新近已进站的博士后也可申报。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其中，近三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要求博士学位获得时间为2016年1月1日后；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学位获得时间须为2018年1月1日以后，且须2019年1月1日后进站。

3.近三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和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前需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定初步研究计划。合作导师应为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

4.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5.申请进入本单位相同一级学科的人员、申请由博士导师继续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的总比例不得超过30%。

6.入选人员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7.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组织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除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特别资助（站中）入选者不得申请。

8.不允许申报涉密项目。

9.申报项目须为下表中规定的研究方向。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科领域** | **研究方向** |
|  | 基础研究 | 基础数学 |
|  | 核心计算基础数学 |
|  | 运筹学与控制论 |
|  | 理论物理 |
|  | 量子物理的新发现和研究理论物理 |
|  | 物理化学 |
|  | 材料化学 |
|  | 基础前沿交叉 | 超常环境下系统力学问题研究与验证 |
|  | 功能体系的分子工程与分子成像 |
|  | 能源化学转化的动态本质与调控 |
|  | 先进材料 | 高性能材料结构设计、制备与应用探索 |
|  | 变革性纳米产业制造技术聚焦 |
|  | 新能源汽车 |
|  | 能源 |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与示范 |
|  | 未来先进核裂变能 |
|  | 基于高效热工转换的先进动力技术 |
|  | 可再生能源与多能互补应用示范 |
|  | 生命与健康 | 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研究 |
|  | 生物超大分子复合体的结构、功能与调控 |
|  | 病原微生物与宿主免疫 |
|  | 器官修复与再造 |
|  | 生物合成 |
|  | 健康保障技术与装备 |
|  | 战略生物资源评价与转化利用 |
|  | 信息 | 量子通信 |
|  | 网络空间安全关键技术与应用 |
|  | 高效能计算与网络通信关键技术及应用 |
|  |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
|  | 人机交互与虚拟现实 |
|  | 集成电路与核心基础器件 |
|  | 机器人与超精密极端制造 |
|  | 光电空间 | 空间科学先导 |
|  | 月球与首次火星科学探测 |
|  | 平流层飞艇 |

二、申请材料及程序

1.申请材料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站前）》（以下简称《申请书》）2份；身份材料、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各2份。

身份材料。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

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3个。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

2.申请程序及材料

自2019年3月20日起，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申请书》，上传至设站单位。

上传身份材料、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和《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扫描件。

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2份。

按顺序将《申请书》、身份材料、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装订成2册。

在2019年4月9日前将2册申请材料报送重庆大学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三、其他事项

1.《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纸质申请书校验码与系统一致为有效。2019年4月9日前，申请人对已在网上提交的申请数据有修改需求时，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设站单位，需向设站单位提出申请，由设站单位驳回；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需由设站单位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驳回设站单位，再由设站单位驳回申请人。

2.联系人：王可俐 杨 航 联系电话：65105260

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温馨提示：

1.特别资助（站前）与特别资助（站中）的异同

2.特别资助（站前）与“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异同

特别资助（站前）与“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异同

|  |  |  |  |
| --- | --- | --- | --- |
| **比较内容** | | **特别资助（站前）** |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
| 相同 | 资金拨付方式 | 进站后即拨付 | 进站后即拨付 |
| 评审方法 | 会议评审 | 会议评审 |
| 不同 | 申报对象 | 年龄不超过35周岁 | 年龄不超过31周岁 |
| 国（境）内外优秀博士 | 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不可申请 |
| 研究领域（方向） | 7大学科领域  （2019年为自然科学） | 理学、工学、农学和医学的56个研究领域 |
| 资助标准  （博士后基金） | 18万元 | 20万元 |

特别资助（站前）与特别资助（站中）的异同

|  |  |  |  |
| --- | --- | --- | --- |
| **比较内容** | | **特别资助（站前）** | **特别资助（站中）** |
| 相同 | 特别资助 | 特别资助 | 特别资助 |
| 不同 | 申报对象 | 近三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以及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 进站满4个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
| 申报方式 | 不需要按比例推荐 | 按比例推荐 |
| 资金拨付方式 | 进站后即拨付 | 站内获得资助后拨付 |
| 资助标准 | 18万元 | 自然科学18万元  社会科学15万元 |
| 评审方法 | 会议评审 | 先通讯评审，后会议评审 |